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9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启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审议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39000 万元授信总量，用于支付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交易价款和费用，同意以公司名下土地（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0 号）、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